

租车协议书

甲方：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

乙方：甘南绿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因工作需要，甲方向乙方租用 38 座客车 1 台(含驾驶员)
车号：甘 P9120。为明确责任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车辆，性能及安全系统必须完好，符合国家规定及年检规定，牌证照必须齐全有效，必须购买了全保险，驾驶员必须具备准驾资格。

二、租用期自 2024 年 7 月 3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 日

起止地点：合作 临潭 碌曲 合作。

三、车辆租金：共计 1 天，人民币 2300 元整，

大写：贰仟叁佰元整。

四、在行车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人员的安全。在行车中因交通或机械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467
五、乙方严禁私自将车辆交与别人驾驶（包括无证人员），反之，所造成交通及机械事故的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，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位。

七、甲方人员必须按双方约定的人数及时间乘车，如甲方乘车人员不按约定时间乘车，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；甲方乘车人数超过约定车辆定员，乙方有权拒载，拒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承运途中甲方如变更停靠地点、行驶路线或用车天数，必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与驾驶员私自协商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如甲方私自增加里程，没有征得乙方同意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，甲方赔偿双倍运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。

九、甲方乘车人员不得携带“三品”上车，否则乙方有权拒载，如造成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乘车人员须自觉系好安全带，自行保管物品，如有损坏、丢失均由甲方承担

十、行程结束后，乙方提供包车发票，甲方需及时付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收款单位：甘南绿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

账号：62050172010200000012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经办人：

李建利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尚斌

2024年 7 月 2 日